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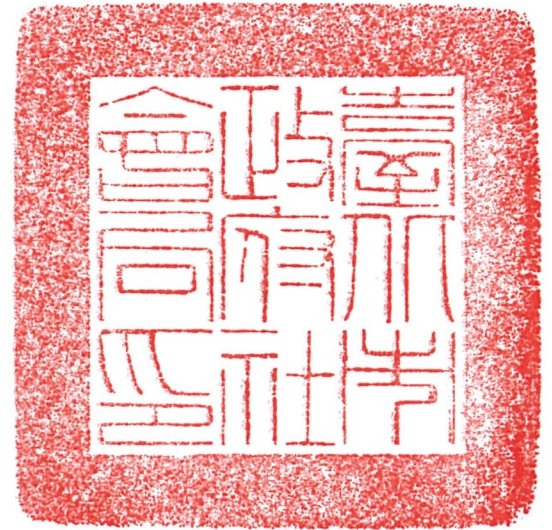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46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品賢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10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品賢於114年6月17日透過交友軟體「探探」結識未成年女子A女，認A女為年滿14歲未滿16歲之少年，竟仍基於與年滿14歲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之犯意，於當日上午11時許，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